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特定传染病身故残疾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19220210330336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学生、幼儿健康保险类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 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

(一)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二) 其他保险合同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三) 其他保险合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两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保障需求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届满（不间断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后，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且在保险期间内以该特定传染病为直接、完全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届满（不间断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后，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特定传染病为直接、完全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残疾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如在保险期间终止之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保险期间终止之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特定传染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根据《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罹患特定传染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与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特定传染病的；
- （二）除不间断续保外，自保险期间开始后至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之日前，被保险人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特定传染病的；
- （三）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释义医院就诊；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罹患特定传染病的。

第九条 属于主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重新投保申请：

-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 本保险停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应付保险费的，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 30 日为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承担本合同保险约定的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至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终止，对于本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记录、病历；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特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记录、病历；
- 5、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疾病残疾鉴定书；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特定传染病：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特定传染病指由轮状病毒、诺如病毒、柯萨奇病毒（手足口病致病病原体）、A组溶血性链球菌（猩红热致病病原体）、结核杆菌、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支原体等八种病原体引起的疾病。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